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李德华、龙隆、曹峥、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9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集团”）、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愿投资”）及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侨鑫集团以人民币6,500万元对兴鑫互联进行增资（其中5,000万元用于认缴兴鑫互联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兴鑫互联的资本公积）；公司以人民币6,500万元对兴鑫互联进行增资（其中5,000万元用于认缴兴鑫互联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兴鑫互联的资本公积）；鑫愿投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增资完成后，兴鑫互联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侨鑫集团对兴鑫互联的出资比例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5.50%，公司对兴鑫互联的出资比例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4.50%，鑫愿投资对兴鑫互联的出资比例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0%。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兴鑫互联39%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兴鑫互联董事及任鑫愿投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鑫愿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兴鑫互联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鑫愿投资对公司放弃兴鑫互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均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披露且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义务的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4,100	41%	9,100	45.5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9%	8,900	44.50%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	2,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2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811,740.92	371,177,893.12
负债总额	445,063.36	257,807,24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366,677.56	113,370,651.39
项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462,574.26	301,236,208.63
利润总额	389,329.63	15,391,910.90
净利润	366,677.56	12,550,669.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兴鑫互联39%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兴鑫互联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其他说明：兴鑫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MA559L87-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572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张巧莹持有合伙份额90%，林基春持有合伙份额5%，富培军持有合伙份额2.5%，王文群持有合伙份额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00,009.72	20,002,512.22
负债总额	1,380.00	6,3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98,629.72	19,996,132.22
项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70.28	-2,497.50
净利润	-1,370.28	-2,497.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鑫愿投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鑫愿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鑫愿投资对公司放弃兴鑫互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其他说明：鑫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4101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4171I

股东情况：香港侨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7%，广东外商活动中心出资比例为3%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风险投资。

其他说明：侨鑫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增资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公司及兴鑫互联其他股东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增资与认购

2.1增资前：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4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39%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2.2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按甲方2021年7月底净资产（未经审计）金额计算，即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人民币1.30元。

（2）甲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乙方及丙方实际缴纳金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为：

乙方以货币方式增资6,5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丙方以货币方式增资 6,5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增资金额主要用于甲方产业上下游相关业务扩展，改善资产结构，增强融资能力及提升主营业务能力。

2.3增资后：本次增资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	45.5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44.50%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3、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及变更登记

3.1 乙方、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甲方应当在乙方、丙方根据第3.1条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增资相应修改甲方章程，并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承诺与保证

4.1本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2）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3）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4）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4.2 乙方及丙方特别承诺和保证：

（1）其用以出资的资产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

（2）其用以出资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导致其无法向甲方出资的情形。

5、违约责任

5.1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相当于应缴出资额0.3 ‰的违约金，直到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为止。

5.2 甲方逾期办理第3.2条约定的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相当于应缴出资额 0.3 ‰的违约金，直到全面履行义务为止。

5.3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合称“损失”），则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的行为而使其他方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等）赔偿其他方。此项赔偿应相当于非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的发生，或因任何不实陈述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除本款违约责任外，发生其他事项满足其他违约条款情形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承担本款违约责任。

6、变更或解除

6.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6.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7.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附则

8.1 本协议一式5 份，协议各方各执1份，工商备查1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各方履行其必要程序后生效。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鑫互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增资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鑫互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2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鑫互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2亿元，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鑫愿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鑫愿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鑫愿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本次关联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凝聚全力，高质量推进大包装产业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做优烟草包装，大力拓展酒包和其他精品包装、提升包装智能设计技术水平，加快建成高新材料基地；积极培育新型烟草产业。随着战略规划的有序推进，公司大包装产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张，对包装印刷原辅材料的需求稳步提升。

在各合作方的共同推进下，自兴鑫互联设立以来，致力通过数字化技术为印刷包装产业链解决行业流通环节中存在的低效和融通问题，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需求，整合印刷包装产业链流通环节中纸张等原辅材料的采购、仓储、运输和配送等环节，为客户提供B2B一体化供应链协同服务，已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经营业绩不断取得进步，为支持兴鑫互联业务的持续拓展及改善其财务结构，公司及侨鑫集团此次对兴鑫互联进行增资，能够有效增强兴鑫互联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其更好地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包装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向兴鑫互联增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兴鑫互联可能存在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兴鑫互联增资事项、鑫愿投资对公司放弃兴鑫互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交易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兴鑫互联进行增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兴鑫互联的长远发展；鑫愿投资对公司放弃兴鑫互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是根据各方经营规划作出的决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6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3%，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8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29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5,6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962,8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4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9,962,82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0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王利民、焦若雷、顾慧翔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侯健康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李晓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之配偶）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李新建担任博睿数据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博睿数据股份总数的25%；李新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博睿数据股份。如李新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华鹏、许文彬、刘小玮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前其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健康、王利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对于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前其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健康、王利民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对于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博睿数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博睿数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对博睿数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62,82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年08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华鹏	1,664,100	3.75	1,664,100	0
2	王利民	1,664,100	3.75	1,664,100	0
3	侯健康	1,419,750	3.20	1,419,750	0
4	许文彬	1,133,400	2.55	1,133,400	0
5	李晓宇	1,133,400	2.55	1,133,400	0
6	焦若雷	1,276,410	2.87	1,276,410	0
7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340	2.76	1,227,340	0
8	刘小玮	239,760	0.54	239,760	0
9	顾慧翔	204,560	0.46	204,560	0
合计	—	9,962,820	22.43	9,962,82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962,820	12
合计	—	9,962,8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4月30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8日，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10,600	1.44%	IPO前取得:2,31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6,300	0.92%	2021/5/11～2021/7/20	集中竞价交易	34.41-39.47	53,022,921.00	834,300	0.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工投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北京工投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北京工投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2,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3%）。

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3,200,000.00股后的156,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400,000股。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了祥禾泓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9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实施减持数量均已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泓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8-2021.8.9	21.25	19.38-30.00	1,885,850	0.80%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235,200,000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200,000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泓安	合计持有股份	2,552,862	1.63%	1,913,743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2,862	1.63%	1,913,743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计算本次减持前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156,880,000股计算（扣除减持前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120,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235,200,000股计算（已增加2021年6月2日权益分派新增股份数、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2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祥禾泓安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祥禾泓安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况作相应调整，在本减持计划内继续减持不超过1,913,743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祥禾泓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祥禾泓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978,738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521,50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612,339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5,909,1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9,97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978,738股，将于2021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